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-20190056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乙方：黄骅市长生汽车灯镜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产品名称	产品图号	事项	数量/单位	未税总价元/件
M3000 底支架总成	SQXM3000-6807200	修改模具	1 件	2000.00
总计：¥2260.00（含税 13 %）				

**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发票挂账后，30 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：**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**

1、交货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货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**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**第七条 免责事宜：**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 争议解决：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九条**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条**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电 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曹良良

日 期： 2019 年 9 月 11 日

乙方(盖章)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

开户行账号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